



本保證書需填入購買日期及加蓋經銷商店章始生保證效力，未蓋店章、日期前請保留原始發票。

客戶姓名：	經銷商店章
聯絡電話：()	
手 機：	
地 址：	
產品名稱：多功能4合1電暖器	
產品型號：NI-QD1025	
購買日期： 年 月 日	

保證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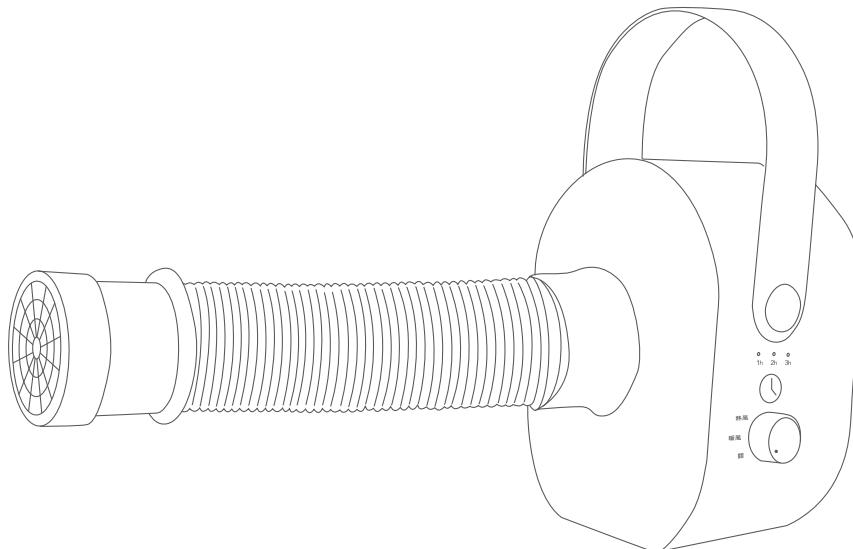
- 憑本保證書，自購買日起壹年內免費服務。
(不含使用 / 操作說明書)
- 本公司家電產品轉為營利商務用時，保固 6 個月。
- 非保證範圍：本機以外之配件。
- 小家電產品如：吸塵器、電磁爐、電風扇、電話機等，如需服務請送至服務站或特約經銷商修理。
- 保證期間因下列情形發生故障者，本公司酌收材料工本費：
 - ① 未依使用說明書使用注意事項內容操作使用者。
 - ② 自行拆修或改裝者。
 - ③ 未按規定電壓使用致造成機器不良者。
 - ④ 外觀因使用自然汙舊者。
 - ⑤ 因天災、地變、鼠害、蟲害等所導致者。
- 本公司對各產品均訂有零件之保存期限，若超過期限，本公司盡量以現行生產品類似零件代用修理，如無法代用，尚祈見諒。
-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公司得按價收費：
 - ① 超過保證期間者。
 - ② 未出示本保證書者。
 - ③ 保證書記載經塗改或內容與現物不符者。
 - ④ 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及未加蓋經銷商店章者，視同失去保證能力。
- 服務再保證：
 - ① 保證期間內，依保證年限執行，不再給予延長。
 - ② 保證期間外修理（即收費服務）付費維修之零件將以三個月給予保證。
- 本保證書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，敬請妥為保存。
- 本產品無到府服務，若發生故障請送回原購買經銷商或聯繫售後服務專線。
- 本產品售後服務委託昶宏股份有限公司。
服務專線：(02) 2904-1876

委製/進口商：昶宏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
電 話：(02)29041877
傳 真：(02)29041879

維修服務商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三段48之13號
售後服務專線：02-29041876
總代理 昶宏股份有限公司



多功能4合1電暖器 NI-QD1025



家庭用

使用本產品前請先詳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，以便正確的使用本產品。
保證書印至於說明書封底，請要求經銷商填妥購買日期及蓋店章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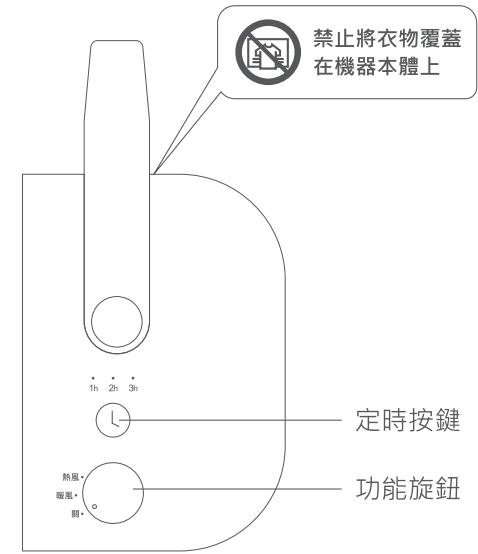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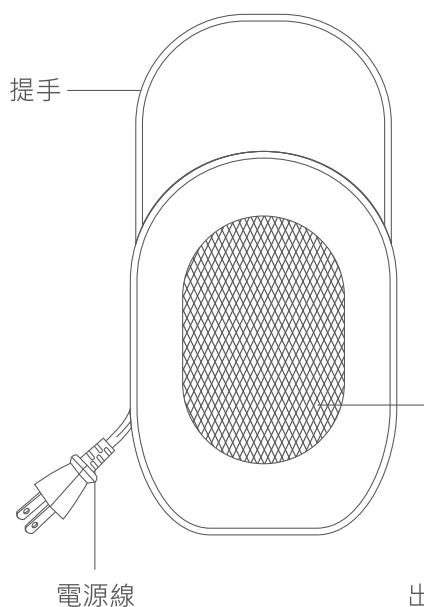
安全注意事項

使用本產品時必須遵守下列安全預防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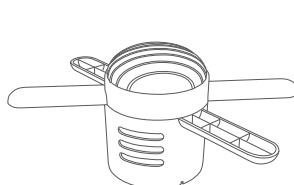
- 本產品僅限家庭使用，不適用於其他商業、營業及工業用途。
- 插上插頭前請先確認家中插座電源是否與本產品相符(110V)，切勿插在220V的插座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本產品不得直接置於插座下方使用。
- 切勿自行拆卸、維修或自行更換零件。
- 切勿將本產品倒下使用。
- 若發現電線或插頭有破損、斷裂的情況時，切勿再繼續使用本產品，應立即與本公司維修部聯絡，更換電源線。
- 維修服務需使用原廠零件，如任意更換非公司認可之原廠零組件，以致造成損害，本公司不負保固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使用產品時切勿將手指或尖銳物品（如筆、筷子等）插入本產品中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請勿在高溫(40°C 以上)、高濕及多塵環境中使用。
- 勿在浴池、淋浴間或游泳池之環境下使用本產品，避免觸電造成危險。
- 清潔前請先將插頭自插座中拔掉後，待機器冷卻後再開始清潔動作。
- 請勿用水直接沖洗本產品。
- 產品使用中人員請勿離開，可能引起燒焦及火災發生的危險和故障原因。
- 不要長時間對人體吹拂。
- 使用本產品時，請遠離熱源，如瓦斯爐附近。
- 使用時，請遠離障礙物、揮發性物品，如殺蟲劑、酒精等。
- 不使用時請將插頭自插座中拔掉。
- 本產品請置於平穩的地面或桌面上使用，切勿於斜坡不平處使用本產品。
- 警告：本產品未具備控制房間溫度的裝置。除非持續監督，不可在小房間內由無法自行離開房間的人使用。
- 電器不得藉由外接計時器或分離遙控系統操作。
-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知識不足使用者(包含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；孩童應受監護，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
各部位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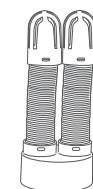
主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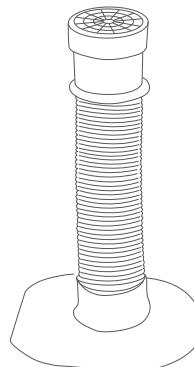
配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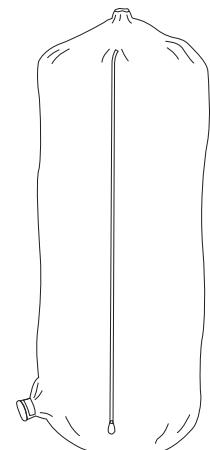
烘被專用風管



烘鞋風管



磁吸導風管



烘衣袋

使用方式

烘被模式

使用磁吸導風管，直接進入烘被模式，預設定時15分鐘，自動關機。如使用手動定時、時間會自動減半。例：設定1H只運作30分鐘自動關機、關機後風扇持續運轉散熱2分鐘。用作烘棉被時只能使用烘被專用風管。取下導風管為電暖器模式，所有功能正常使用。

功能旋鈕

- 暖風：旋鈕轉至暖風檔，機器吹出暖風。
- 熱風：旋鈕轉至熱風檔，機器吹出熱風。
- 關：關機時散熱風扇會延時工作30秒後關機。

※在使用時出風口和鐵網高溫會對人體傷害切勿觸摸和靠近。

定時功能

電暖器模式下開機預設定時為6小時後自動關機，定時指示燈不亮，定時到關機。手動定時設定時間為1H - 2H - 3H 按定時按鍵選定時間指示燈亮即開始計時，定時到自動關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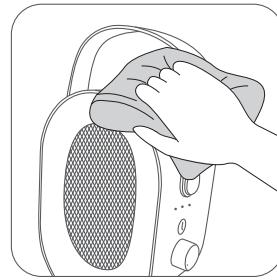
注意



- ※ 當機器倒下，蜂鳴器警報，提示要扶正才能進行工作，若一直處於機器倒下狀態，機器停止運轉。
- ※ 在使用機器烘棉被或是烘衣服時，要保持空氣流通，不能完全堵塞出風口，容易導致熱風倒流，導致機器過熱保護自動關機。
- ※ 使用時間：烘被子建議15分鐘，不要超過30分鐘，烘乾衣服，建議30分鐘，不要超過1個小時。
- ※ 使用烘被或是烘衣模式下，建議打開定時1小時功能。
- ※ 使用烘被或是烘衣模式，建議開暖風。

清潔與保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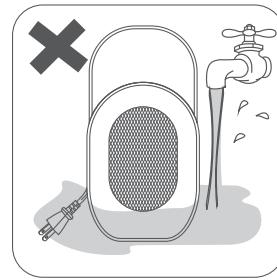
1. 清潔與保養前，請先將插頭自插座中拔離。
2. 機體外部有髒汙的地方，可以用中性清潔劑沾濕布擦拭，再以軟布擦拭乾淨即可(圖一)。
3. 切勿使用揮發性溶劑，如甲苯、酒精、汽油等(圖二)擦拭塑膠殼，以免造成塑膠變色、變質。
4. 切勿將本產品浸入水中清洗，或放在水龍頭下沖洗(圖三)。
5. 清潔完成後如不使用，請將本產品放置於通風乾燥處收藏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

緊急處理方式

本產品發生異常時，請先將電源開關關閉，若在異常情況下持續運轉，容易因發熱等問題，造成火災，觸電等危險。

※使用中若發生產品冒煙或起火燃燒時，請盡速將電源插頭拔掉，並通知原廠服務人員處理。

※電源線如有破損時，必須由製造廠商或其服務處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更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如內部機件發生故障，請與02-29041876服務專線或就近經銷商諮詢。

警告

- 機體安裝於特殊環境時(例：易受鹽分、硫礦等物質所侵蝕之地區)，請先知會本公司或經銷商提保護措施，如未知會致造成機件損害及影響週遭財務等，本公司不負保固、維修及一切損害之責任。
- 維修服務需使用原廠零件，如任意更換非公司認可之原廠零組件，以致造成損害，本公司不負保固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本產品如有任何損壞時，必須由本公司服務單位或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更換以避免危險。
- 若有發現液體從電器中洩漏，不宜再繼續使用本產品，並請立即送修。



嚴禁在充斥易燃氣體或液體之場所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嚴禁 8 歲以下兒童玩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嚴禁放入水中清洗或玩耍。

簡易故障排除

- 如出現使用異常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將電源線拔下，請洽經銷商或本公司服務單位，並請出示保證書及告知故障內容及現象。
- 保證書如遺失恕不補發，請妥為保管。
- 購買時，請經銷商填寫購買日期及蓋店章，保證事項依保證書內記載。
- 超過保證期限者，得酌收成本材料費。

產品規格

品名	多功能4合1電暖器
型號	NI-QD1025
額定電壓/頻率	110V/60Hz
總額定消耗電功率	1200W
加熱材質	PTC陶瓷加熱片
尺寸	140寬x125深x190高mm
淨重	約1500g
配件	磁吸導風管x1、烘鞋風管x1、烘被風管x1、烘衣袋x1
商品原產地	中國
製造年份	詳見規格標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

設備名稱：烘被電暖器 Equipment name		型號(型式)：NI-QD1025 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
單元 Unit	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
		鉛 Lead (Pb)	汞 Mercury (Hg)	鎘 Cadmium (Cd)	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^{+6})	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
電源線		○	○	○	○	○
電路板		○	○	○	○	○
加熱器		○	○	○	○	○
DC風扇		○	○	○	○	○
塑膠殼		○	○	○	○	○
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Note 1 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Note 2 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. “-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Note 3 : The “-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

備註

備註
